

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於九十六年修正。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刪除「委員」二字），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

爰此，本市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邀請特教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訂定本辦法。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

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